

78

ᠬᠤᠬᠣᠲᠤ ᠰᠢ ᠴᠢᠨᠠᠭ ᠰᠤᠨᠠᠭ ᠰᠤᠨᠠᠭ ᠰᠤᠨᠠᠭ ᠰᠤᠨᠠᠭ ᠰᠤᠨᠠᠭ ᠰᠤᠨᠠᠭ ᠰᠤᠨᠠᠭ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

呼财购〔2021〕78号

关于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监管工作的通知

旗县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、市本级各部门、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为确保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依法合规、竞争有序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是切实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执行。采购人应切实担负起政府采购主体责任，紧密结合当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，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，政府采购预算要做到应编尽编，编实编细。严格执行“无预算不采购”政策，

不得无预算、超预算开展采购，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，切实增强政府采购预算的严肃性和针对性，避免采购预算虚高、不实、不细等问题出现。

二是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采购人应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“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”的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电子卖场采购活动，不得出现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要求供应商提供原厂授权或承诺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或商品参数确认函；

（二）要求原厂直接发货、本地厂商客户经理协助验收、原厂售后服务工程师上门验货或指定验收协助厂家；

（三）变相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，如：采购电脑时，要求定制开机 logo，开机显示“内蒙古****学院”字样，并且要求供应商保证完整包装不开封。

三是不得限定或指定商品品牌。采购人应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：...（六）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或者供应商”的规定，采用“网上询价”、“家具馆网上竞价”交易方式在电子卖场进行交易时，不得指定商品的品牌、型号等，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。

四是严厉打击供应商恶意串通行为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五条“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”的要求开展采购活动，禁止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，禁止干预甚至控制投标、成交行为。对于出现以上行为的，市本级各预算单位、各级财政部门、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严肃查处，切实维护公平公正、健康有序的电子卖场环境。

五是加快电子卖场入驻管理改革步伐。加快推动供应商征集模式由“厂商授权”向“信用+承诺”方式转变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征集过程中非必要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，确需供应商提交的材料要尽到合理审查义务，拓宽供应商征集入围渠道，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门槛，让更多供应商有机会参与到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中来，从根本上确保电子卖场竞争充分。在电子卖场入驻管理改革进程中鼓励先行先试，守正创新，在实践中摸索出一批在全区范围内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经验。

六是切实加强电子卖场使用管理。采购人应严格按照《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(2020年版)的通知〉》(呼财购[2020]4号)“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，已经明确采购规则电子卖场采购的，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30万元的可直接采购。单项或

批量金额 30 万以上的，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采取网上竞价、询价等方式采购”的规定，使用电子卖场开展采购活动，采购规则明确为电子卖场的，原则上应当通过电子卖场采购（集中采购目录内，电子卖场满足不了紧急需求的，且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的采购项目，可按单位内控制度直接办理和实施采购）。

七是各部门履职尽责，做好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工作。旗县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、市本级各预算主管单位、市政府采购中心要高度关注电子卖场交易情况，发挥监管职能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维护平台良好形象、优化营商环境。各预算主管部门应统计核实电子卖场使用情况，督促指导相关所属部门（单位）使用电子卖场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，切实做到“应用尽用，应采尽采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监管工作的通知
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
2021年11月1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1日印发

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ᠭ ᠲᠤᠨᠠᠭ ᠲᠤᠨᠠᠭ ᠲᠤᠨᠠᠭ ᠲᠤᠨᠠᠭ ᠲᠤᠨᠠᠭ ᠲᠤᠨᠠᠭ ᠲᠤᠨᠠᠭ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财购函〔2021〕871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监管工作的通知

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，各盟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当事人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平台（以下简称电子卖场）自2020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营以来，在提升政府采购效率、促进政府采购简单化、便利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但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断深入，电子卖场中也出现了一些与当前政策制度、改革方向不相一致的情况或问题，为确保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依法合规、竞争有序，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执行

采购人应切实担负起政府采购主体责任，紧密结合当年度集中采购目录编报政府采购预算，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项目，

政府采购预算要做到应编尽编，编实编细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开展采购活动，严格执行“无预算不采购”政策，不得无预算、超预算开展采购，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，切实增强政府采购预算的针对性和指导性，避免采购预算虚高、不实、不细等问题出现。

二、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

采购人应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“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”的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电子卖场采购活动，不得出现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要求供应商提供原厂授权或承诺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或商品参数确认函；

（二）要求原厂直接发货、本地厂商客户经理协助验收、原厂售后服务工程师上门验货或指定验收协助厂家；

（三）变相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，如：采购电脑时，要求定制开机 logo，开机显示“内蒙古****学院”字样，并且要求供应商保证完整包装不开封。

三、不得限定或指定商品品牌

采购人应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：...（六）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或者供应商”的规定，采用“网上询价”、

“家具馆网上竞价”交易方式在电子卖场进行交易时，不得指定商品的品牌、型号等，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。

四、严厉打击供应商恶意串通行为

供应商应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五条“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”的要求开展采购活动，禁止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，禁止干预甚至控制投标、成交行为，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、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将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严肃查处，切实维护公平公正、健康有序的电子卖场环境。

五、加快电子卖场入驻管理改革步伐

加快推动供应商征集模式由“厂商授权”向“信用+承诺”方式转变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征集过程中非必要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，确需供应商提交的材料要尽到合理审查义务，拓宽供应商征集入围渠道，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门槛，让更多供应商有机会参与到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中来，从根本上确保电子卖场竞争充分。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先行先试，守正创新，在实践中摸索出一批在全区范围内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经验，稳步推进电子卖场入驻管理改革进程。

六、切实加强电子卖场使用管理

采购人应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内财购〔2019〕

1733号)“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,已经明确采购规则电子卖场采购的,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30万元的可直接采购。单项或批量金额30万以上的,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采取网上竞价、询价等方式采购”的规定,使用电子卖场开展采购活动,采购规则明确为电子卖场的,原则上应当通过电子卖场采购(集中采购目录内,电子卖场满足不了紧急需求的,且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30万元的采购项目,可按单位内控制度直接办理和实施采购)。据统计,应使用电子卖场采购未使用的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361家,具体情况另文通知。

自治区本级各预算主管单位,盟市、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关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公平、公正,维护平台良好形象和优化营商环境;要发挥监管职能,强化责任担当,尽快统计核实电子卖场使用情况,督促指导相关部门(单位)使用电子卖场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,切实做到“应用尽用,应采尽采”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印发

